

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速冻食品及糕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部分)

2018年10月15日，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组织召开了速冻食品及糕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四川锦仁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占地7854.1m²。建成速冻食品生产线1条、糕点生产线1条；配套建成锅炉房、冻库、办公生活等附属设施。目前最大生产能力为年加工速冻食品400t/a、糕点250t/a。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1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6]85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 1.61%。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速冻食品 400 吨，糕点 25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对象为速冻食品及糕点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速冻食品生产线车间、糕点生产线车间、库房、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等，以及环评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一）环评拟建速冻食品生产线车间（1700m²）；实际该车间目前作为库房使用，并在库房内设置一座冷冻库，用于储存成品。

（二）环评拟建库房1间，堆放其他不用冷冻保存的产品；实际该库房目前设置糕点生产线（1500m²）设置原料库房1间，堆放面粉等原辅料；生产车间布设和面机、成型机、烘烤箱、冷却室、内外包装区及库房。

（三）环评拟建面包糕点生产线车间（2000m²）；实际该车间目前设置速冻食品生产线1条。

（四）部分设备有所增加，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车间布局与环评不一致，设备数量有所增加，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清洗设备用具用水、地面清洁和抹布清洁用水、食品生产用水、冻库冷却用水、绿化用水。废水包括：清洗设备用具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抹布清洁废水、冻库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

(1)清洗设备用具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自设备运转环节结束后，对其设备用具进行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水，因该部分废水含有面屑面粉等。

(2)地面清洁和抹布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和抹布清洗需用水。

(3)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

(4)冻库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冻库采取水冷机进行制冷，冷却废水采取设置冷却废水收集循环池进行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5)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排放锅炉软水系统废水。

本项目清洗设备用具废水、地面清洁和抹布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内收集，定期补充至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食堂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直接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二级生化处理设施间歇运行，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附近的农灌渠。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和面粉尘、蒸箱热蒸汽、烘烤箱油烟废气、异味、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1)粉尘：项目粉尘产生主要是原辅料间开袋、和面机点位。治理措施：开袋在专门的密闭拆袋间内进行，和面机设置在专门的密闭和面间内，车间内设排风扇。

(2)蒸箱热蒸汽：项目速冻食品生产蒸箱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且该

蒸箱主要采用热蒸汽进行蒸制，由蒸箱管道引出至厂房房顶排放。

(3) 烘烤箱油烟废气：项目生产糕点烘烤炉热源为天然气，烘烤过程中主要产物为水分（水蒸气）及油烟废气。治理措施：糕点车间旋转烘烤炉（4台，2用2备）各设置1套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管道引至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

(4) 异味：红糖锅盔速冻食品及面包糕点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不同程度地出现蒸制、烘烤异味。治理措施：合理布设油烟等废气排口位置及朝向、加强厂界周边高大乔木及植被绿化、加强管理。

(5)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燃用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提供部分工作人员的午餐，食堂就餐人数为15人·次/d，治理措施：安装抽油烟机，经油烟机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6)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8m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所测项目：pH、SS、COD、BOD₅、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烘烤废气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验收结论

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速冻食品及糕点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 曹祥永 糜静 江勇

孙叙 陈洪亮 王琴玲

2018年10月15日

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速冻食品及糕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 称	签 字	联系电话
组长	李祥斌	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	厂长	李祥斌	13708104165
专家	孙毅	省环科院	in	孙毅	13183856553
	陈世克	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世克	13808089760
	王璟屹	成都市环科院	高工	王璟屹	13881786729
其他成员	李北勇	广汉市海龙王食品厂	副厂长	李北勇	15008460766
	廖静	四川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廖静	13981907521
	江勇	河北亿石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勇	15884290915
	李敏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敏	18030461900